

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

被告知人：天津市东丽区智慧堡幼儿园有限公司

你单位因违规经营、跨学期收费后终止办学，未退还众多幼儿的费用金额巨大，社会影响特别恶劣。

分别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六十二条、六十三条、六十四条之规定。拟对你（你单位）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警告；责令停止招生。

对上述处罚，你（你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如需陈述、申辩，请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；如需听证，请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。逾期不提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